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（先锋村）

2. 工程地点：斗门街道先锋村（具体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/方案为准）

3. 工程内容：勘察现场、污水收集管网铺设、砌筑检查井、黑臭水体清淤等（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内容清单为准）

4. 工程价款：6200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元整）。

## 二、工期

1. 工程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。

2. 工期：15天内完成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将全部资料提交新区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束后以最终评审价格据实结算。

2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金额与最终评审价格一致，发票信息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。

## 四、甲方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（如施工范围、地质情况等），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，保障乙方施工顺利进行。

2. 及时对乙方的施工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## 五、乙方义务

1.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施工规范、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方案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。

3. 施工所需的材料、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且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施工资料。

## 六、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 七、工程质保期

本工程质保期 3 个月，质保期内工程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直至工程合格，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部分，乙方应退还该部分已收工程款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

的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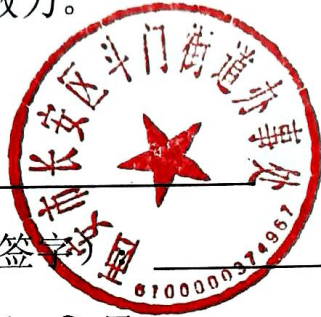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

秦海松

高崇士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